

最新法律文书 写作实用 大全

(修订本)

主 编 于绍元

ZUIXINFALUWENSHU
XIEZUOSHIYONG
DAQU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书 写作实用大全

(修订本)

主编 于绍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法律文书写作实用大全/于绍元主编. —2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6

ISBN 7—80083—189—2

I. 最… I. 于…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3829 号

最新法律文书写作实用大全(修订本)

ZUIXIN FALU WENSHU XIEZUO SHIYONG DAQUAN

主编/于绍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92.25 字数/2160 千

版次/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2 版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189—2/D·177

(北京西单横二条 邮政编码:100031) 定价:22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主 编 于绍元

副主编 刘任武 王凤芝 李子云 程永健 陆介雄 金 戈
于世忠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于绍元	李子云	严卫星	张达人	王凤芝	程永健
刘任武	舒瑶芝	姜丛华	张柏高	陶舒亚	金 戈
冯 超	石道银	于世忠	张 影	张必诚	朱慧勤
金建中	王富强	陆介雄	何海波	陈金炉	章英杰
冯 隽	宓明君	吴筱青	冯金垠	冯 杰	周海挺
金惠怡	罗文燕	王 艳	马淑华	程 萍	张晓文

再版说明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现代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逐步完善,随之各种法律文书也不断地出现,也需要逐步修改完善。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增强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努力学习和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及应用,逐步提高制作和运用法律文书的水平,使其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的急需,保障法律活动的正常进行,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专业性很强、应用很广、内容最新的工具书。这次再版我们作了重大修改,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

本书的编写,是从实际应用出发,充分考虑到法律文书的特点,按法律文书的写作、格式、实例的顺序进行编写,力争使本书既新颖创新又脱离俗套,既有法律文书的写作部分,又有格式(样式)部分,还有实例部分,使其写作、格式、实例三者有机地融为一体。体现了内容新颖、层次清楚,结构完整、体系科学,便于制作和运用,有利于执法、用法活动,是一本深受广大读者欢迎的最新法律文书大全。

该书由于绍元主编;刘任武、王凤芝、李子云、程永健、陆介雄、金戈、于世忠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 | | |
|-------------------|-------------------|
| 于绍元:第一章; | 何海波、陈金炉、章英杰:第十五章; |
| 李子云、张达人、严卫星:第二章; | 冯 隽、宓明君:第十六章; |
| 王凤芝:第三章; | 吴筱青、冯金垠:第十七章; |
| 程永健:第四章; | 冯 杰、周海挺:第十八章; |
| 刘任武、舒瑶芝:第五章; | 金惠怡:第十九章; |
| 姜丛华、张柏高、陶舒亚:第六章; | 罗文燕:第二十章; |
| 金 戈:第七章; | 王 艳:第二十一章; |
| 冯 超:第八章; | 马淑华:第二十二章; |
| 石道银:第九章; | 程 萍:第二十三章; |
| 沈欣:第十章; | 罗思荣、吴东仙:第二十四章; |
| 于世忠、张 影、张必诚:第十一章; | 傅国云、陈一民:第二十五章; |
| 朱慧勤、金建中:第十二章; | 杨燮蛟:第二十六章; |
| 王富强:第十三章; | 陆介雄、张晓文:第二十七章。 |
| 陆介雄:第十四章; | |

本书由于编写和修改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臻完善。

2000年2月修改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意义和作用	(2)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4)
第四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7)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二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13)
第一节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概述	(13)
第二节 刑事侦查法律文书	(14)
第三节 治安处罚法律文书	(40)
第四节 交通管理法律文书	(53)
第五节 消防监督法律文书	(62)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	(71)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概述	(71)
第二节 立案法律文书	(72)
第三节 侦查法律文书	(81)
第四节 起诉法律文书	(94)
第五节 出庭公诉及审判监督法律文书	(101)
第四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	(112)
第一节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概述	(112)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114)
第三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115)
第四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130)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138)
第六节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160)
第七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161)
第八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	(166)
第九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69)
第十节 民事裁定书	(176)
第十一节 民事调解书	(193)
第十二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198)
第十三节 行政判决书	(200)

第十四节	行政裁定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	(215)
第五章	诉状法律文书 ·····	(229)
第一节	诉状法律文书概述·····	(229)
第二节	起诉状·····	(229)
第三节	上诉状·····	(242)
第四节	答辩状·····	(252)
第五节	反诉状·····	(256)
第六节	申诉状·····	(259)
第七节	撤诉状·····	(265)
第八节	其他诉状·····	(269)
第六章	笔录法律文书 ·····	(283)
第一节	报案、控告、举报笔录·····	(283)
第二节	自首笔录·····	(285)
第三节	调查笔录·····	(287)
第四节	现场勘查笔录·····	(290)
第五节	询问证人笔录·····	(294)
第六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	(296)
第七节	搜查笔录·····	(299)
第八节	宣布笔录·····	(302)
第九节	讨论笔录·····	(305)
第十节	法庭笔录·····	(308)
第十一节	评议笔录·····	(314)
第十二节	验明正身笔录·····	(316)
第十三节	执行死刑笔录·····	(318)
第十四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320)
第七章	报告法律文书 ·····	(322)
第一节	立案报告·····	(322)
第二节	呈请刑事拘留报告书·····	(327)
第三节	破案报告·····	(329)
第四节	侦查终结报告·····	(332)
第五节	提请抗诉报告·····	(336)
第六节	案件审理报告·····	(339)
第八章	律师法律文书 ·····	(346)
第一节	辩护词·····	(346)
第二节	代理词·····	(349)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	(353)
第四节	非诉讼调解书·····	(355)

第五节 声明	(357)
第九章 公证法律文书	(360)
第一节 公证(法律)文书概述	(360)
第二节 辅助性公证文书	(361)
第三节 公证书概述	(381)
第四节 合同、协议公证类	(382)
第五节 资格公证类	(389)
第六节 招标、拍卖提存有奖活动公证类	(392)
第七节 出生、死亡、生存公证类	(399)
第八节 姓名、住所、国籍公证类	(401)
第九节 学历、经历(职务)公证类	(405)
第十节 婚姻状况公证类	(408)
第十一节 亲属关系公证类	(414)
第十二节 未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公证类	(419)
第十三节 赠与公证类	(424)
第十四节 强制执行公证类	(426)
第十五节 保全证据公证类	(430)
第十六节 证明印鉴、签名属实公证书类	(432)
第十七节 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公证类	(437)
第十章 人民调解法律文书	(444)
第一节 人民调解法律文书概述	(444)
第二节 调查笔录	(445)
第三节 调解笔录	(446)
第四节 人民调解协议书	(447)
第十一章 监狱法律文书	(450)
第一节 罪犯收监登记表	(450)
第二节 罪犯收监通知书	(451)
第三节 罪犯奖惩审批表	(452)
第四节 提请减刑(或假释)意见书	(454)
第五节 起诉意见书	(456)
第六节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458)
第七节 狱内案件立案报告表	(460)
第八节 狱内案件结案报告表	(462)
第九节 罪犯脱逃报告表	(463)
第十节 脱逃罪犯捕回报告表	(465)
第十一节 申请使用戒具或关押禁闭审批表	(467)
第十二节 罪犯评审鉴定表	(468)
第十三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复查函	(470)

第十四节	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	(472)
第十五节	罪犯保外就医取保书·····	(472)
第十六节	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	(474)
第十七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475)
第十八节	释放证明书·····	(477)
第十二章	劳教法律文书 ·····	(480)
第一节	呈请劳动教养审批表·····	(480)
第二节	劳动教养决定书·····	(483)
第三节	劳动教养通知书·····	(485)
第四节	劳动教养人员登记表·····	(489)
第五节	提前解除或延长劳动教养呈批表·····	(493)
第六节	劳动教养人员准假证明·····	(496)
第七节	劳动教养人员所外就医证明·····	(499)
第八节	解除劳动教养鉴定表·····	(502)
第九节	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	(507)
第十三章	仲裁法律文书 ·····	(510)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文书·····	(510)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文书·····	(531)
第三节	涉外仲裁文书·····	(547)
第十四章	合同法律文书 ·····	(555)
第一节	合同法律文书概述·····	(555)
第二节	买卖合同文书·····	(562)
第三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文书·····	(584)
第四节	赠与合同文书·····	(595)
第五节	借款合同文书·····	(601)
第六节	租赁合同文书·····	(617)
第七节	融资租赁合同文书·····	(626)
第八节	承揽合同文书·····	(638)
第九节	建设工程合同文书·····	(663)
第十节	运输合同文书·····	(699)
第十一节	技术合同文书·····	(716)
第十二节	保管合同文书·····	(749)
第十三节	仓储合同文书·····	(751)
第十四节	委托合同文书·····	(756)
第十五节	行纪合同文书·····	(761)
第十六节	居间合同文书·····	(774)
第十七节	其他合同文书·····	(777)

第十五章 专利法律文书 (810)

 第一节 专利法律文书概述..... (810)

 第二节 申请程序中的法律文书..... (812)

 第三节 审批程序中的法律文书..... (829)

 第四节 专利实施过程中的法律文书..... (838)

第十六章 商标法律文书 (844)

 第一节 商标法律文书概述..... (844)

 第二节 商标注册文书..... (845)

 第三节 注册商标文书..... (862)

 第四节 商标使用管理文书..... (874)

 第五节 涉外商标注册文书..... (877)

第十七章 工商法律文书 (885)

 第一节 立案呈批表..... (885)

 第二节 就地暂扣财物通知书..... (887)

 第三节 暂停支付银行存款通知书..... (889)

 第四节 处罚决定书..... (891)

 第五节 划拨罚没款项通知书..... (893)

 第六节 复查决定书..... (895)

 第七节 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申请开业登记、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896)

 第八节 市场开办申请登记表..... (913)

 第九节 广告经营单位登记表..... (917)

第十八章 税务法律文书 (924)

 第一节 税务登记书..... (924)

 第二节 纳税申报书..... (947)

 第三节 缴款书..... (992)

 第四节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书..... (999)

 第五节 税款征收期限与税收减免表 (1011)

 第六节 税务稽查书 (1023)

 第七节 法律责任书 (1044)

 第八节 税务行政复议类书 (1048)

第十九章 交通法律文书 (1065)

 第一节 交通法律文书概述 (1065)

 第二节 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 (1067)

 第三节 交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1073)

 第四节 交通处罚申报书 (1077)

 第五节 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 (1079)

第六节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1082)
第七节	抽样取证凭证	(1084)
第八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1085)
第九节	交通事故结论书	(1092)
第十节	交通调解书	(1094)
第十一节	终止调解通知书	(1096)
第十二节	申请强制执行书	(1098)
第十三节	交通违法处罚决定书	(1101)
第十四节	复议申请书	(1102)
第十五节	复议申请登记表	(1104)
第十六节	复议案件立案报告	(1106)
第十七节	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1107)
第十八节	复议案件不予受理裁决书	(1109)
第十九节	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	(1110)
第二十节	复议决定书	(1112)
第二十一节	送达回证	(1113)
第二十二节	复议案件结案报告	(1116)
第二十章	土地法律文书	(1119)
第一节	土地法律文书概述	(1119)
第二节	土地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1121)
第三节	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	(1123)
第四节	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1125)
第五节	土地侵权行为处理决定书	(1127)
第六节	土地纠纷案件立案呈批表	(1129)
第七节	土地权属纠纷行政处理决定书	(1131)
第八节	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1133)
第九节	土地管理公文送达回证	(1135)
第十节	追究刑事责任建议书	(1137)
第十一节	土地勘测许可证	(1139)
第十二节	土地管理复议申请书	(1140)
第十三节	土地管理复议决定书	(1142)
第十四节	土地管理行政赔偿申请书	(1144)
第二十一章	房产法律文书	(1147)
第一节	房地产买卖合同	(1147)
第二节	房地产买卖申请审批书	(1150)
第三节	房屋租赁许可证	(1152)
第四节	房地产租赁契约	(1154)
第五节	房地产租赁申请审批表	(1158)

第二十二章 金融法律文书 (1161)

 第一节 金融法律文书概述 (1161)

 第二节 银行账户管理的法律文书 (1161)

 第三节 银行结算法律文书 (1165)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文书 (1206)

 第五节 证券管理的法律文书 (1228)

第二十三章 保险法律文书 (1286)

 第一节 国内船舶保险 (1286)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290)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97)

第二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文书 (130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文书概述 (1302)

 第二节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1303)

 第三节 常用环境执法文书 (1323)

第二十五章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1328)

 第一节 物价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1328)

 第二节 卫生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1336)

 第三节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1343)

 第四节 审计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1349)

 第五节 林业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1355)

 第六节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1360)

第二十六章 纪检监察法律文书 (1367)

 第一节 纪检监察法律文书概述 (1367)

 第二节 案件检查类法律文书 (1368)

 第三节 案件审理类法律文书 (1381)

 第四节 信访类法律文书 (1388)

 第五节 党纪政纪教育类法律文书 (1403)

第二十七章 海关及其他对外贸易管理法律文书 (1413)

 第一节 海关法律文书概述 (1413)

 第二节 海关监管法律文书 (1415)

 第三节 关税法律文书 (1435)

 第四节 缉私法律文书 (1441)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处罚和复议文书 (1445)

 第六节 其他对外贸易管理法律文书 (1449)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具体文字表述。它是具有法律意义和价值的一系列文件的总称。法律文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这里的执法机关，包括司法机关、公证机关、仲裁机关等。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立法、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总的来讲，就是有关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及法律事务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上的法律公文。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与完善，现在法律文书的内容越来越多，格式也越来越新，而且日趋不断地完善。但目前法学界对法律文书的概念、名称、范围、分类等问题认识和看法还很不一致，其名称也不太统一。基本有以下几种名称：

一种称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的概念更大些，这里指所有涉及法律规范性的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也就是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并发布实施的各项法律条款。

二种称司法文书。这专指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诉讼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上的司法公文。司法文书必须由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制作，它适用于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必须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必须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司法公务而制作的文书，即司法公文，而不是民用文书。

三种称诉讼文书。这泛指为进行诉讼活动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诉讼作用的文书。也就是指上述第二种司法文书，还有民用的各类诉状。原司法部拟定的法院使用的各类司法公文及诉状的文书格式，统称为诉讼文书。凡是涉及诉讼活动的都应称作为诉讼文书。

四种称法制文书。这指国家进行法制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这种提法也越来越广了，特别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今天，法制文书被更多的人所公认。

以上就是我们对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法制文书的概念的理解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由于对事物的本质属性的认识不同，所以才会出现上述不同的名称。

我们编写的这本书取名为法律文书，是指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法律文书的范围和内容都十分广泛，它不仅包括司法文书，而且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司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制作的与法律活动相关的文书。因此，我们应该

使用法律文书这个名称。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的分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从广义上看，法律文书可以分为立法文书、执法文书、用法文书这三类。从狭义上看，法律文书可分为执法文书和用法文书这两类。

执法文书，是指国家执法机关（包括公安、安全、检察、审判、狱政、公证、仲裁等）在执法活动中依法制作的文书。

用法文书，是指公民、法人就与己有关的权利、义务的事项，在用法活动过程中依法制作的文书。

这里讲的执法文书，按照制作的主体不同，还可以分为司法文书、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这三类。

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而依法制作的文书。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提请减刑（或假释）意见书等，还有各类诉状、辩护词、代理词等等。司法部曾制定的《诉讼文书样式》，把司法文书分为八类，即卷面类、诉状类、笔录类、公函通知类、证票类、裁判文书类、命令决定类、杂类等。还有的从写作的角度进行分类的，可分为文字叙述类、填空类、笔录类和表格类。

公证文书，是指国家公证机关依法进行公证活动所制作的文书。如证明法律行为的公证书、证明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书、证明有法律意义文件的公证书，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具有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仲裁文书，是指国家仲裁机关和争议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依法制作的文书。如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答辩书、仲裁调解书、决定书、裁定书等。

如按法律文书内容的性质、特点来划分，可以把法律文书分为专业性法律文书和一般性法律文书。专业性法律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为实现其职能而制作的法律文书。一般性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法人、自然人制作的法律文书。

总之，法律文书的分类，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多种分类。但是，不管怎样进行分类，一定要注意它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要充分考虑到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和使用价值。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意义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意义

法律文书是具体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法律文书的范围和内容都十分广泛，它具有特定的重要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法律文书是作为具体法律行为的标志。法律文书不是主观乱造凭空产生的，它是法律活动主体，即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为实现其权利、履行其义务而采取的具体行

动的客观标志。如法院制作的裁定书、判决书，就是行使审判权的标志。再如各种委托书，就是当事人行使其委托权的客观标志。

第二，法律文书是作为具体法律行为的凭证。法律实践中，不少的法律文书能够直接证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有些法律行为的实施必须以证明其合法的特定文书为条件。如公安机关进行逮捕、拘留等执行公务时，必须持有逮捕证、拘留证。否则不能实施进行逮捕、拘留的法律行为。这个逮捕证、拘留证就是执行逮捕、拘留的凭证。再如扣押、查封、冻结被执行人财产，应持判决书、决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否则也不能随意扣押、查封、冻结公民的合法财产。

第三，法律文书是作为具体法律行为的起点。法律文书既作为某一具体法律行为的客观标志，又是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行为的起点。如法人签订的合同一旦发生效力，双方当事人就有义务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就有索赔的权利。这个合同书就是产生合同关系具有法律行为的起点。再如法院作出的判决书一经生效，当事人就有义务履行有关条款，也有权获得有关利益。这个判决书就是产生有关当事人相应法律行为的起点。

第四，法律文书是作为法律行为的记录。司法实践中，法律行为主体是凭借着有关的法律文书来实现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的。法律文书就是以客观、准确的文字形式把法律活动真实地记录下来。如刑事诉讼活动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均相应地产生了法律文书。这些文书就是对案件事实和审判过程的真实的反映和再现。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国家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是法律活动的结论和文字的凭证，它必然体现出上升为法律的国家意志，也必然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公民利益服务。法律文书的作用不是孤立发挥的，而是随着法律活动的进行而发挥其重要作用的。其具体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维护 and 实现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每个公民、法人要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必须在法定的范围内实施一定的行为，而这种行为总是以一定的法律文书为表现形式的。

法律文书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贯彻实施。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对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有着重要作用。

（二）法律文书是执法、用法活动的书面依据和凭证，也是作为执法、用法活动结果的执行根据。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获得合法权益的重要凭证。如受非法侵害时，法律文书就成为捍卫自己合法权益的凭证。同时，也是机关、公民、法人执行法律和进行法律活动的根据。否则，就是非法进行执法和从事法律活动。

（三）法律文书是国家管理机关实现其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正常的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建设，国家必须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要实现这些法律规范，国家一系列的管理机关，就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文书实现其管理社会的职能。用制作的法律文书实现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权，从而调整某些有利于社会稳定与发展的社会关系。如果没有这些法律文书，社会就会出现不安定和混乱的局面。

（四）法律文书是教育公民知法、守法和进行法制宣传的重要教材，是普及公民法律知

识和增强公民法律意识的重要途径。凡属公开对外的法律文书，都将无疑有着重要的法制宣传作用。它是通过违法犯罪的人受到法律制裁的事实进行法制宣传，是用有效的、具体的、生动的实例进行宣传的。因而效果是明显的，是具有说服力和教育作用的。公民通过法律实践，接触一些法律文书，甚至自己亲手制作一定的法律文书，这必然会扩大法律活动的一些正确认识。由于公民参与法律实践活动，就会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知识和法律观念。

（五）法律文书是忠实地记述并能长期保存执法、用法活动的结果，是反映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法律文书是法律活动的产物，也是整个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法律活动中的每一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如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每个环节，都要有相应的法律文书。这些文书，既是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又是进行法律活动的根据。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对法律活动起着重要作用，又是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它不仅具有现实作用，而且还具有历史价值。

（六）法律文书是检验法律工作者和考核干部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的标志和尺度。凡是法律工作者常常与法律文书打交道，是离不开制作法律文书的。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好坏、质量的高低，也反映一个法律工作者他的实际业务素质和文字水平如何。要想写出一个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就必须懂得一般法律理论和基本原则，熟悉法律实践的有关情况，具有一定的文字水平。否则，法律文书的质量是不会令人满意的。同时法律文书又是评价法律工作者或专门机关业务水平的一个重要尺度。如一个案件办案质量的好坏与高低，可以从法律文书制作质量水平如何来判定。实践中，不可能出现一个案件处理不好，而法律文书质量却很高。既要案件审理好，处理恰当，而且法律文书也要写得好。考核干部时，应把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好坏与高低，作为一个重要尺度和一项重要内容。

总之，法律文书是团结人民、打击敌人，正确调整社会关系，保护和实现公民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其作用重大，不可忽视。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的特点，是由其自身的性质和作用决定的。法律文书与其他文体相比，有着自己独立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法律文书具有合法性

制作法律文书的主体必须具有相应的合法资格，也就是说法律文书的合法性是以其制作人的特殊资格为依据的。如“提请逮捕意见书”的合法制作者必须是公安机关，也就是说按照法律规定有权制作“提请逮捕意见书”的只能是公安机关，只有公安机关制作这种文书才是合法的。再如，有权制作“抗诉书”的合法者必须是人民检察院；有权制作“判决书”的合法者必须是人民法院，等等。从法律文书的内容上也必须合法，也就是说法律文书对具体法律行为或事件作出的判断、决定、要求、处分等内容在性质和程度上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如上述所说的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意见书”，这当中要求逮捕的人必须是依照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一款应当逮捕的对象。再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的

内容必须符合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和第 185 条的规定，等等。法律文书必须具备制作者和内容上的合法性，才是合法的也是合格的法律文书。否则，就是不合法又不合格的法律文书，也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同时还会引起严重的一系列法律后果。所以，法律文书的制作应依法进行，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制作，这样才能成为一份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

二、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性和制约性

法律文书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的，是法律的具体体现。因而它的主要特点，除了具有合法性，还具有法律的效用性和约束力，这也就是指法律的强制性和制约性。采取强制措施的文书记证，这明显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约束力。法律的强制性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保证其实现的。如逮捕证、搜查证等都是实施诉讼活动的文书凭证，本身都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再如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是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法律文书，根据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就有权逮捕人犯。被逮捕的人不准抗拒，如有抗拒，执行逮捕的人员，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一经生效后，也都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及其强制性。其他在法律上有一定意义的文书，在整个法律活动中也都具有特定的制约性和约束作用。如讯问被告人的笔录，就有证据作用，能起到某种法律行为或事实的作用。法律制约性是在诉讼进程中对公诉人、审判人员、当事人进行制约的。如辩护词、代理词、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等法律文书，虽然不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却具有诉讼活动进程中的法律制约性。

三、法律文书具有法律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其自身就具有特殊的严肃性。因此，这就要求在制作和使用时要规范化。法律规范化，其内容要完整，格式要统一。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它具体的写作内容均有相应的规范要求。法律文书的具体内容不仅要规范性，而且在制作程序上也要规范性。有些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进行到某一阶段的产物，到这个阶段必须提交这种法律文书。如“上诉状”、“抗诉书”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如过上诉期和抗诉期就是无效。“申诉书”是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决定而提出的书面请求。法律文书不仅内容要规范性和制作程序上要规范性，还要在运用专门语言上的规范性。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时，必须使用规范化的专门用语，这种专门用语其本身具有质和量上的严格规定性，否则会发生和出现混乱及纠纷。如“情节轻微”、“情节显著轻微”、“情节严重”这是不一样的。“数量较大”、“数量巨大”、“数量不大”这也是不同的。“同居”、“奸淫”、“强奸”、“通奸”这又是有很大的不同。只有准确使用这些专门用语，才能真正提高法律文书的效率，也就能避免出现分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曾先后多次制定和颁发了法律文书的样式、格式等，这对法律文书和对执法和用法，在文书内容和格式上均起到了规范化的作用。